

2026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YD-2026-01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5 09:00:00到2026-05-22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6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6 15: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附件：

2026 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远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MGYD-2026-013

1.2 项目名称：2026 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1.5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 (元)
1	2026 年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任职期间经济责任 与预算执行审计（第一批）	1（项）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8 层 811 室

获取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

线上获取：

(1)接收方式：申请人将资料原件扫描件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 ydxmg1gs10@163.com (接收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2) 文件命名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投标单位以邮件的形式发放采购文件；对资料提供不清晰、不完全的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知联系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投标单位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审核，审核合格后发送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合格资料的不予发放采购文件。

线下获取：申请人携两份装订成册资料（A4 纸）至现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核查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投标单位当场领取采购文件，资料不清晰、不完全的投标单位不予发放。

获取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8 层 811 室

3.1 申请人资料如下：

(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承诺。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自获取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信（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供应商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8 层 807 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tba.org.cn>.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凡对本次政府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

联系人：巴特尔

联系方式：0471-5259583

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远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8层811室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471-5614121

电子邮箱：ydxmglgs10@163.com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商业服务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